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

表

X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108年9月12日金管會銀行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局訂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
本處理程序所稱重要子公	本處理程序所稱重要子公	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
司,係指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	司,係指符合會計師查核簽	規定」,原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及	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	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自 108
會計師 <u>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u>	及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	年9月12日公告廢止,爰
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	務報表規則第六條規定之重	配合修訂第二條第三項文
規定之重要子公司。	要子公司。	字。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第六條	第六條	一、新增第五項及第六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項。
上市公司於最近會計年	(本項新增)	二、為加速我國資本市場 雙語化及提升國際能
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或最	(以下略)	見度,考量上市公司成
近一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	, , , , ,	本,爰依上市公司資本
		額或外資持股比例條
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		件分階段實施英文重
比率合計符合一定標準者,遇		大訊息發布,至113年
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		起全面適用,爰增訂第 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
一,應同時將該訊息內容或說		規定,四階段適用標準
明以英文輸入本公司指定之		及時程如下:
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1)第一階段自109年7月1
前項之適用時程及標準		日起生效,108年底實
如下:		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50
一、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 (2)第二階段自110年起生
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		效,109年底實收資本
		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
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上,或109年召開股東
一百五十億元以上者。		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
二、自民國一百十年起,最近		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
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		率合計達30%以上者。
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3)第三階段自111年起生 效,110年底及111年底
		双 / IIU 十 低 及 III 十 低

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 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 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 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 以上者。

三、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起,最 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 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 億元以上者。

四、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最 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 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 十億元者。

(以下略)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億元以上,或110年 及111年召開股東名簿記載之率 資子 及 112年 資子 投 20%以上者,即分別於111年 通用發布 次 年 及 112年 適用 發布 有 支 112年 適用 發布 方 112年 適用 發布 方 112年 適用 發布 方 112年 直 大 1112年 直 1112

- (4)第四階段自113年起生效,全體上市公司適用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 項配合調整為修正條 文第七項及第八項。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上市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一、二、六、七、十款或有第一、二、六、七、十款或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前段等重大事件或其他本公司認為重大事項者,應指派前述人員親至本公司召開記者會,不得以視訊或其他方式為之。

(第五項及第六項略)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上市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二、六、七、十款或有第十九、四條第一項第十九、認為十數情事或其他本公司認為重大事項者,應指派前述人,東西,在公司召開記者會之。(第五項及第六項略)